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iv)物資採購框架協議；(v)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vi)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v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iv)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v)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並認為(i)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於京能集團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京能集團唯一股東)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推薦意見；
- (c)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意見；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19年11月7日或前後(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背景和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2.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我們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展開關連交易。以下載列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關連人士的資料：

-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京能財務(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主要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設備維修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b) 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安保及餐飲服務；及(ii)行政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協定：

- 價格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而協定；或
- 當並無涉及政府指導價格時，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價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物業管理服務	43.66	49.61	6.9	68.7	69.5	71.0
行政管理服務	—	—	—	56.0	66.0	41.0
總計	<u>43.66</u>	<u>49.61</u>	<u>6.9</u>	<u>124.7</u>	<u>135.5</u>	<u>112.0</u>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一致的日後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及(iii)由於人力成本上升，該等服務市場價格的預計增長。

交易的理由

(i)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0年以來一直以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毋須聘用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ii)由於京能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英貝思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並自2018年以來一直以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為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故本集團毋須聘用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iii)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我們部分營運所在地擁有會議中心，且彼等的服務費具競爭力，董事認為，接受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v)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項目開發程序，且能夠以具競爭力的費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接受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c)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服務費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6.5百萬元：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99百萬元及零；

- 本公司對該等服務的未來需求；及
- 提供該等服務的市價的預期增長。

交易的理由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於能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有助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及節約能源。

(d)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已同意為本集團採購物資。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貨品主要為「非核心」材料及零部件，如潤滑油及其他材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就物資採購應向京能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物資成本及服務支出。物資成本為京能集團實際支付的物資購買價格。服務支出須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5.70百萬元，人民幣109.8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5百萬元；
- 擬採購物資的市價；及
- 本公司迅速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令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

交易的理由

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且作為一個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京能集團透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自該附屬公司成立起已建立集中採購及招標平台並一直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採購設備。由於供應商一般會向大額訂單客戶提供更佳價格，故本公司認為集中採購設備有助本公司爭取更優惠的條款。

(e)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本公司該等融資租賃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聘請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目前，本公司正透過以融資租賃方式於未來採購大型機器設備來拓闊融資渠道，並於計及下列各項後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 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策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
-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

交易的理由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乃為避免採購大型機器設備的大額資本開支，因為本公司分期支付設備成本。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控制本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滿足公司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就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享有更為優惠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其應不高於相關期間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於租期結束時自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購買設備或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出售設備，以自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售後回租該等設備。倘根據各具體協議將進行的任何交易亦落入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將視情況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交易合併的規則)。

(f)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同意不時採購本集團的熱電廠所生產的熱力。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冬季採暖是北京市城鄉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服務是直接關係公眾利益的基礎性公共事業。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國家指定單價進行，而國家指定單價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

經計及下列各項：(i)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1195號)，國家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ii)誠如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認為，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屬合理，且足以彌補本公司產生的成本。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271.8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持續
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39.83百萬元，人民幣1,728.00百萬元
及人民幣996.06百萬元。

為確保不會超出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亦將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覆核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的理由

基於熱電聯產的運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熱電廠，相較於單一電力生產或熱力生產業務模式盈利能力更強。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由於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為本集團熱電廠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因此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市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更重要的是，本公司須向北京市熱力集團出售熱電廠生產的熱能，以符合「受限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

由於採暖為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服務屬於基礎性公共事業並直接關係到公眾利益，而採暖期的熱力供應為並且將成為本集團每年持久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儲存現金。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ii)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及應不高於由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授予的利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及承銷公司債。

京能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佣金。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i)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京能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截至2018年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服務的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220.00百萬元、人民幣1,4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9.75百萬元，與相關期間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百萬元、人民幣1,7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相近；(ii)與本集團過去幾年收入增加以及業務運營預期增長相一致的預期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日存款結餘預期增加；及(iii)本集團業務性質、集中付款安排及內部資金分配需求導致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結算後轉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9.4億元和人民幣56.7億元。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更為充分的了解，並能更為及時的以本集團可獲得的可比或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更多款項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ii) 貸款服務

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經考慮：(i)該等服務截至2018年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及(ii)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發展一致的本集團所需更多更靈活的資本投資及管理而釐定。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取得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相若期限的相若存款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獲審閱,及京能財務提供的要約須通過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式方可獲接納;
- 京能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各營業日存款狀況的每日報告,令本公司可監督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並確保其不會超出上限;
- 京能財務應建立及維護、或促使建立及維護安全穩定的線上系統,而透過該線上系統進行存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時查看該等存款的結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定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

我們相信京能財務對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充分的理解,且成本更低並更加及時。因此,京能財務在與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溝通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信息方面擁有優勢。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運營之部分。此外，本集團的運營需要靈活多元的金融服務。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收取的佣金)應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以及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同等存款利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不利影響。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獲取利息並自融資渠道多元化中受益。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iv)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v)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各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京能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交易概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分別披露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其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於2019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類似的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1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29百萬元，人民幣49.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9百萬元；
- 就現有租賃將予支付的租金；
- 有關物業鄰近物業租金的潛在增長；及
- 物業市場的近期發展。

交易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令本集團可按公平市價獲得業務營運場所，並防止因短期租賃而搬遷造成的不必要成本、精力、時間及業務中斷。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並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於京能集團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京能集團唯一股東)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推薦意見;
- (i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意見;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11月7日或前後(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股權的2%而京能集團持有其股權的9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721%的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i)設備維修框架協議；(ii)服務框架協議；(iii)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iv)物資採購框架協議；(v)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vi)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v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同能源管理 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業務 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璵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以考慮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交易上限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沒有關連(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 有限公司」	指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